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須予披露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i)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內容有關收購目標集團之公告(「該等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該通函內之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